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 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修订了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【8】票；反对票：【0】票；弃权票：【0】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，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（湖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%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天玑智谷（湖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吴学俊同时提供 100%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额度内循环使用，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具体办理事宜。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

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【8】票；反对票：【0】票；弃权票：【0】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【8】票；反对票：【0】票；弃权票：【0】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